监狱制度作为封建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内容，经历了一个繁荣发展的过程。它既有着黑暗、肮脏、腐朽的一面，也不乏人性化的另一面，蕴含着许多朴素的人权思想。近日，邹鲁军做客国学讲座，继续漫谈中国传统监狱历史文化——

三种古代监狱管理制度的演变

■文/本报记者 许珂 图/本报记者 黄沐

邹鲁军

在夏、商、周时期，监狱管理制度处在初创阶段。秦汉以后，随着封建统一王朝的建立和发展，监狱管理制度逐步建立。至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，中国古代监狱管理制度日臻完善，形成了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系囚制度、悯囚制度、录囚制度。这样一来，既适应了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也起到了巩固封建制国家的作用。近日，邹鲁军做客国学讲座，继续漫谈中国传统监狱历史文化。

系囚制度是监狱对犯人执行刑罚、发挥惩罚的前提

系，羁押也，即关押囚犯的制度。系囚制度的内容包括桎梏制度、门卫制度、呼囚制度和点视制度等，其目的以“内情不得外出，外情不得内入，使人知幽闭困苦之状，以顿挫其顽心”（《明会典》）。

中国古代监狱的系囚制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1.坚固狱屋，严格门卫

秦朝在狱中设有“署人”（督察）和“更人”（管守）。西晋《狱官令》：“狱屋皆当完固。”即是对监狱门卫管理的规定。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曾下诏：“诸狱并一更三点下锁，五更五点开锁。”（《文献通考·刑考》）

明清时期，地方政府的知州、知县平常则要关注监狱牢房及围墙是否坚固，“宜四周围墙，务须坚峻，垒以棘针”。在雨季，则要查看房垣是否有坍塌的可能，及时饬令有关人员修补，“恐半夜坍塌，逃逸、压死均属未便”。

2.男女分押，轻重异处

古代关押制度的演变，是一个从简到繁、从乱到细的过程。首先是混合关押，再到关押，最后实行类似于现代的分类、分级管理。

西周之时，关押制度比较混乱，犯人无男女之分、无老幼之别，混杂收系。这种关押方式，极易造成监狱的混乱和疾病的传播；西汉时，专设女监，身份贵贱、年龄老幼都分开收押；唐朝时，不仅“囚徒贵贱男女异狱”（《唐六典 大理寺》），而且连看守也分性别管理；宋朝继承了唐朝的关押制度，同时还根据案由的轻重进行分开关押；明朝时，首创了监狱分类杂居制，不但规定了贵贱异狱、男女分监，还对老小废疾、轻重内外等种类进行了细化规定，如重罪犯关押在内监、轻罪犯关押在外监，这样的分类细化使关押制度更加科学、规范；清朝在关押制度方面也有了区别对待，在前朝的基础上，对已决犯和未决犯进行区分关押。

3.点视囚犯

点视制度是监狱安全的重要保证，因此各朝对点视制度均有比较规范、详实的规定。

在点视制度上，汉朝建立“唤囚制度”，即在不确定的时段随时清点囚犯的人数，掌握囚犯的情况，防止囚犯逃跑；宋朝为确保监狱安全，实行每间牢房专人负责制，夜间实行狱卒轮流值班制。同时，还规定每晚一更三点，由州县长官亲自定狱落锁，次日五更五点开锁；明朝则建立了提牢点视制度，在监狱中设置提牢官总揽狱务，并规定刑部司狱司每晚各委派司狱官“各点视本部囚数”。

悯囚制度对当时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

悯囚，即对狱犯实施宽宥，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待遇。汉以后历代，为缓和社会矛盾，推行仁政，逐步建立了悯囚制度，即防止官史任意欺凌囚徒，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待遇的制度。

1.颂系定制，“矜老恤幼”

生活保障是囚犯最基本的需求，关系到监狱的稳定。因此，在对于囚犯的基本生活保障方面，古代各个朝代都有通过法律文书加以规范。

汉朝对于囚犯的生活保障主要由家属供给，对于困难、无家属供给的由政府供给。而为确保家属供给及政府供给能够到达囚犯手中，汉朝法律规定，“痛掠笞瘐死系囚”，即禁止在监狱中对犯人笞掠过当或虐待，犯人因饥寒死在狱中，监狱官史和狱卒如有过错的追究责任；唐朝的囚犯生活保障一般由家属提供，但是如果离家较远而无法获得供给，暂由官府供给，等家人到达后再补还官府；宋朝规定，每名囚犯给盐米菜钱五文，同时随着物价上涨，还有所调整，对于家属者，宋高宗诏定：“禁囚无供饭者，临安日支钱二十文、外路十五文”，此举体现了对无家属者的照顾；明朝时，对待囚犯待遇方面，有了进一步地细化，注重对囚犯人性化生活保障。《大明令·刑令》规定：“衣带须洗涤，库荐常须铺置，冬设暖匣，夏备凉浆，无家属者食米一升……”到了清朝，囚犯的口粮一律由官府提供，同时在解决囚犯温饱问题之外，还注重解决了卫生、健康方面的问题。

2.衣粮官供，病有医药

在悯囚制度下，各朝通过对囚犯的关怀，来标榜统治者“宽仁”的治国思想。

汉朝时，对于病囚，一般由家属将医生带入监狱对囚犯进行治疗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，才能保外就医或保外候审；唐朝开始，开始规定政府为囚犯提供医生、药品。但为了防止囚犯装病，对于囚犯患病上报往往比较严格；宋朝则在各州设立病囚院，专门对病囚进行治疗，诸州还颁发印历，各狱官将病囚症状、医生、治疗情况登记，以备复查；清朝时，对于狱医的考核比较严厉，徒罪以下的囚犯患病，狱官应呈报承审官查看病情，然后逐级上报，家属出具保书，病愈后回监。

3.优待女囚，体现人道

汉平帝元始四年（公元5年）下诏：女犯只要不是自身犯罪，或者朝中要犯，都不拘系；唐朝规定，女犯只从事较轻的劳役。另还专条规定了对女犯的拷讯，对怀孕、产后的女犯均要从轻（《唐律疏议·断狱律》）；清代则规定，女犯录供后，交亲属保领，听候发落。

4.存留养亲，听妻入狱

南北朝时，魏文帝创制了针对只有独子的七十岁以上老人的“存留养亲”制度，死刑可以在赡养对象死后再执行，流、徒刑可以缓刑。《东观政要》载东汉鲍昱为泚阳长时，曾允许已婚无子的杀人死囚之妻入狱同居怀孕，为其留下后人。

录囚制度蕴含着法律公平正义的基本理念

录囚亦称“虑囚”，即通过讯问、查核囚徒以发现冤假错案并纠正的司法监督制度。

录囚制度是指皇帝和各级官吏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监狱，对在押犯的情况进行审录，以防止冤狱和淹狱，监督监狱管理的执行司法制度。它是中国古代监狱史和司法制度史上的一项重要制度。

录囚的功能是纠正冤狱、督办滞狱（久悬未决的案件），它在整个法律机制运行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，国家通过录囚活动检验和监督司法的合法性，从而维护了法律的威信，同时也推进了法律的文明进程。录囚制度符合法律理念、顺应民心，在社会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，故能为后世确认并继承延续。录囚亦是一种受司法非法侵害时的公权救济，国家通过录囚制度纠正执法偏差，拯救无辜，匡扶正义，社会效果彰显。故此，录囚对于整体法律制度而言意义重大，是法律宏观调控的有机整体。

皇帝录囚始于东汉，光武帝亲自录囚。汉明帝曾到洛阳监狱录囚，理出千余人。后来，该制度为历代王朝所重视，从而使其成为朝廷监督全国司法状况的重要手段。

唐朝的唐太宗认为，法律不是帝王一家之法，而要天下共遵。执法铁面无私，但量刑慎之又慎。

唐朝贞观年间，同州人房强的弟弟在岷州担任统军期间参与谋反，被判处死刑。按照当时法律，谋反为“十恶”重罪之首，凡犯谋反罪的人，其兄弟应被连坐判处死刑。房强因此被连坐并判处死刑收监。

唐太宗李世民到大理寺去看囚犯的时候，了解到此案，心生不忍，对大臣说：“现在仍然这样适用刑罚，是因为没有实现良好教化的原因，而不是百姓的过错。因此而滥施重刑，更加显得君主没有德行。适用重刑，应当审查其缘由，视情节轻重决定，不能无原则地适用。谋反有不同表现形式，轻重有别，不能一概处以极刑。”于是，下令大臣再议此案。

房玄龄等大臣重新商议后认为，依照旧法，兄弟在分家别居之后，就不再适用有关“荫”的规定，但谋反时被认定为连坐判处死刑。现在综合考虑礼义人情，除犯谋反罪的父、子连坐判处死刑外，祖孙与兄弟株连犯罪的都改为发配劳役，并提请修改法律，唐太宗同意。

修改后的法律规定：“诸谋反及大逆者，皆斩；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，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祖孙、兄弟、姊妹及部曲、资财、田宅并没官；男夫年八十及笃疾、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，并免。”

由此可见，录囚制度在唐朝是有所发展并趋于完备，录囚也已成为地方长官和狱官的重要职责和实行赦宥的固定制度。

到了明清时期，盛行会官审录之制，皇帝一般不再亲录囚徒（如明代每五年命司礼太监会同三法司堂上官，于大理寺审录囚徒，称为大审）。会官审录在司法制度史上是审判、复核制度在中国古代社会晚期的重要表现形式，但它与录囚的性质、任务大体相同，是录囚制度发展演变的结果。

马倚元：

做官、刊刻地方文献皆有建树

马倚元，清代衡阳县人，马崧龄之子，乾隆五十年（1785年）举人，嘉庆七年（1802年）进士。有人据马氏家谱考证，马倚元为台湾地区前领导人马英九的宗亲。马倚元由翰林院庶吉士改官知县，补合浦县（今广西北海市合浦县）知县，后升钦州（今广西钦州市）知州。在知县、知州任上，皆有善政。

在钦州知州任上，因性格刚直，为上司所忌而去职。去官十年后，于嘉庆二十四年（1819年）补岳州府教授，马倚元因出任学官而高兴。早在任知县时，马倚元就效法其父去教育生员，积累了丰富经验，任岳州教授后，他将教育事业当成“旧业”去做，自然得心应手。他以教学读书为乐，以至于乡人都忘了他曾经当过知县与知州。在任岳州府教授前后，他还主篆了《嘉庆衡阳县志》，此志是现存四种衡阳县志版本中内容最为详实的。

除了在做官上有成就，马倚元在刊刻地方文献方面也有所建树。他曾在汇江书室主持刊印了多种王船山著作，为王船山著作的保存与传播做出了贡献。

（本报记者翟瑜根据市志办提供的资料整理）

衡阳历史文化 小辞典 人物系列㊴

用典释义

官声始于初任时

官声贤否，去官方定，而实基于到官之初。盖新官初到，内而家人长随，外而吏役讼师，莫不随机尝试，一有罅漏，群起而乘之。近利以利来……事事投其性之所近，阴窃其柄。后虽悔悟，已受牵持，官声大玷，不能籍民之口矣。故莅任时，必须振刷精神，勤力检饬，不可予人口实之端。

——《学治续说》（清·汪辉祖）

■译文

官员名声的好坏，离任以后才有定论，但这定论的基础却在他上任之初就开始建立。大凡新官上任，在内有家人仆役，在外有胥吏差役和协助办理诉讼的人员，没有不借机尝试着做些讨好官员的事情，一旦官员有漏洞可钻，他们就会群起而动进行钻营。如果官员贪财好利，他们就用财利来满足他……事事都投其所好，以便抓住官员的把柄来进行操纵。即使官员后来悔悟了，但已经深受他们的牵制，名声受到极大的玷污，不能止住百姓的悠悠众口了。所以，官员上任之初，就必须振奋精神，尽力约束自身并整饬风气，不给别人留下话柄。

■解读

本段话选自清代名幕汪辉祖的《学治续说》。有道是：政声人去后，民意闲谈中。一个官员的名声好坏，一般在他离任后才能得出结论。汪辉祖却认为，在官员刚刚走马上任时，就开始种下了官声的“种子”，定下了官声好坏的基础。因为新官上任，意味着手中掌握了新的权力。此时，就会有一些心术不正、投机取巧的人闻风而动，为了各种利益，跟官员拉关系、套近乎，问其兴趣、探其所好、找其“命门”。一旦有罅漏可钻，他们就会蜂拥而上，千方百计攀龙附凤或者抓住官员的把柄，让官员为己所用。一旦把柄落入他们手中，官员便只好受他们牵制，走上贪污腐败的不归路。因而官员自初莅任时便当如履薄冰，谨慎小心，不仅应当选好管好身边人，更应当检点自身言行。

因此，官员上任伊始，就要注重官声，谨言慎行，慎于初、慎于微，在此基础上，励精图治，成就一番事业，如此，才能博得百姓的赞誉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国学教育

中国古代技术发明之十九

竹子的栽培与综合利用

竹类植物因地上茎的高度木质化在禾本科中构成较特别的一支。其自然分布区中，以亚太区所产最为丰富，而中国更是中心产区，竹林面积广大、种类繁多。

因为具有生长速度快、繁殖力强、茎杆中空而质地坚韧等特征，竹子可以用于制造各种器物，甚至建筑。中国的先民从新石器时期便已对此有所认识并开始加以利用。如反映原始社会狩猎生活的二言诗《弹歌》云：“断竹，续竹；飞土，逐宍(肉的古字)”，描绘了用竹子制成弹弓猎取动物的场景；在湖南洞庭湖新石器遗址发现的竹墙残迹，表明六七千年前竹就被用于建筑；而浙江钱山漾遗址出土的篓、谷箩、篮、簸箕、箪等则证明竹用于日常生产生活已有五千年左右的历史。

我国栽培竹子的历史也至少可以追溯到三千年前，《诗经》中有“瞻彼淇奥，绿竹青青”的诗句，刻画的就是竹园中的景物。此后，竹子依种类不同，被广泛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。如：竹筷、竹简、毛笔、笙箫笛管、乃至“以竹丝为布，断材为柱，为栋，为舟楫……”此外，竹子的食用和药用价值，也早已被发现。到了晋代，戴凯著《竹谱》，将前人对竹子的认识进行了一次总结，记述了数十种竹名和超过三十种竹子的具体用途。魏晋时期，还对竹园进行官管，设置了“司竹监”管理竹林、以供国用。苏东坡曾经感慨地说：“食者竹笋，庇者竹瓦，载者竹筏，爨者竹薪，衣者竹皮，书者竹纸，履者竹鞋，真可谓一日不可无此君也。”

因其枝干挺拔、中空有节且四季青翠的形态特征，竹也被中国人赋予了独特的文化寓意，而大量出现在诗歌、绘画等艺术作品中。

竹子可以说遍及中国人的衣食住行和精神生活，著名科学史家贝尔纳(J.D.Bernal）因之称中国是竹子文明的国度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国学故事

历史上的杨家将

杨家将故事在我国民间大为风靡，相信许多读者都听过刘兰芳的《杨家将》评书。它正式成形于明代长篇小说《杨家府演义》，书中杨令公战死，杨六郎、杨宗保、杨文广继承遗志；男性牺牲，佘太君、穆桂英等女性继续杀敌；主人战死，杨排风等家丁奴仆走上战场。他们的忠肝义胆在国人心中熠熠生辉，激励了许多人。那么，杨家将故事真实存在吗？如果存在，究竟是以哪些历史人物为原型的？他们在现实中又有着怎样的人生境遇？

杨家将中有史料记载的男性人物有杨业、杨延昭、杨文广三人。

历史上的杨业原名杨重贵，是麟州豪强杨信长子，曾追随北汉（五代十国时期位于山西一带的政权）三主刘崇、刘钧、刘继元，并被赐刘姓，改名刘继业。宋太平兴国四年（979年）随刘继元归宋后，恢复杨姓，单名业。因素有战功，被宋太宗重用，在宋辽雁门关之战中大显身手，遭到潘美嫉恨，在北宋意图收复燕云十六州的战事中，由于潘美等人的掣肘，杨业被辽军生擒，在被押往燕京的途中绝食而死。据《宋史》记载，杨业死后，“帝闻之痛惜甚”，称其“诚坚金石，气激风云”，“群帅败约，援兵不前。独以孤军，陷于沙漠。劲果猝厉，有死不回。求之古人，何以加此！”

杨业共有七子，除杨延玉随父战死外，其余六子在杨业死后均受朝廷录用，但《宋史》中仅记载了六郎杨延昭的事迹。杨延昭本名杨延朗，为了避讳而改名杨延昭，他在杨业死后任职于河北边防前线。宋咸平二年（999年）冬，辽军南下，杨延昭命人担水浇在城墙上，冻结成冰，辽军攻城不破，只得退兵。后来他又屡建奇功，在宋大中祥符七年（1014年）卒于任上，终年五十七岁。

杨文广是杨延昭的第三个儿子，在杨家将的故事中，他和杨宗保的身份一直是研究者们讨论的重点，有学者怀疑杨文广与杨宗保实为一人，因为《宋史》记载杨文广字仲容，仲与宗音近，而容与宝形近，而宝又与保音同。杨文广生活在西夏崛起的时代，曾与安抚陕西的范仲淹相遇，得到范仲淹赏识。狄青南征广西时，杨文广也曾随军出征。在参与对西夏的作战中，他连夜筑城，控制要道，趁西夏退兵之际出击，大获全胜。熙宁年间（1068年—1077年），辽宋发生冲突，杨文广向朝廷献上阵图以及攻取幽燕的策略，还没等到朝廷回复，就死于任上。

相较于男性，杨门女将的身份更加扑朔迷离，有史提及的仅有佘太君和穆桂英二人。关于佘太君的原型，一种说法据清修《岢岚州志》记载，杨业的妻子姓折，是折德扆的女儿，“性敏慧，尝佐业立战功”，潘美陷害杨业后，还企图对折德扆加以诬陷，正是折氏向朝廷力证丈夫清白。折德扆在《宋史》中有传，他是府州人，与杨信同为地方豪强、武将世家，府州与麟州又相邻（两地都在今陕西榆林），而折德扆大杨业二十四岁，因此折德扆将女儿许配给杨业一事还是具有可信度的。如此，这位折氏便应是杨门女将故事中的佘太君。至于穆桂英的原型，一种说法认为她不姓穆，据清修《保德州志》记载，杨文广娶慕容氏，善战。但在杨家将故事中，穆桂英的丈夫是杨宗保，而杨文广成了她的儿子。由于女性在中国古代社会地位较低，史书绝少记载她们的事迹，而以上地方志的产生时间又相当晚近，故二人的真实身份还无定论。

（据新华网）